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邓延昌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朱玉栓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时终止。杨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江志雄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海飞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审计委员会：袁美荣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向东先生、张志凤先生、邓延昌先生、朱玉栓先生

其中，战略委员会选举辛向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邓延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志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朱玉栓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刘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袁志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袁志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袁志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王彦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李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简历

杨海飞，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

资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海飞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黎明，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黎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志安，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科技带头人。曾担任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袁志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令，男，1965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2002年，就职于地矿部河南中心实验室，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选冶研究室主任。

2002年至2010年，河南地源矿权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评估师。2011年至2012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总评估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彦令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铮，女，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李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